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有關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  
主要交易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點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估值之相關預測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墓園」	指	惠東縣華僑墓園，一處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之持牌商用墓園，其佔地面積約266,668平方米並可容納土葬位及骨灰龕位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08108)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	指	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賣方之總代價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香港公司」	指	明德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集團」	指	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該土地」	指	墓園所在地，即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且佔地面積約為266,668平方米之一幅土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墓園公司」	指	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公司
「買方」	指	EMAX Ven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季度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貸款」	指	目標於完成日結欠賣方之全額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持有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並就其進行投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墓園公司就提供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目標」	指	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劉智仁先生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清晨先生

楊杰先生

楊東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敬啟者：

**有關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於當中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8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之全部股權，而銷售貸款相當於目標於完成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分包協議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vi)目標集團估值之相關預測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i) EMAX Ventur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劉智仁先生(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包括：(i)銷售股份，即目標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即目標於完成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為1,005,000港元。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保證銷售貸款於完成後將不少於1,000,000港元。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8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後12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並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銷售貸款應佔之部份代價將相等於銷售貸款之面值；及
- (ii) 代價之餘額將撥歸予銷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墓園內棺葬位及骨灰土葬位及骨灰龕位之預期數量；(ii)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分包協議將向中國墓園公司收取之服務費；(iii)近年廣東省及香港之死亡率；(iv)計及華僑對廣東省棺葬位及有關殯儀相關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後廣東省殯葬行業之前景；(v)墓園鄰近深圳市羅湖區交通樞紐之地理優勢；及(vi)目標集團之潛在業務及增長前景。

本公司將考慮不同途徑的資金來源，可能包括內部資源及／或借貸及／或股權融資，視乎代價付款之到期日前後之情況而定。

### 賠償

鑑於墓園土地使用權引致之風險(其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及墓園之資料」一節)，倘發生下列情況，賣方已同意向買方作出賠償：

- (i) 中國墓園公司終止或須終止(i)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及／或(ii)在該土地上直接或間接經營和／或提供墓園管理及有關業務(包括提供墓園經營所須之全部有關殯儀相關服務及產品)；
- (ii) 中國墓園公司終止分包協議；或
- (iii) 中國墓園公司違反分包協議之任何重要條款(統稱「賠償事件」)。

根據買賣協議，(a)倘有任何賠償事件於買方支付代價前發生，買方毋須支付代價；(b)倘有任何賠償事件於買方支付代價後發生，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當於(i)代價；及(ii)自完成日至緊接任何賠償事件發生前該月止期間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純利總額(扣除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淨虧損總額)(「溢利總額」)之差額作為賠償。

根據買賣協議，賠償將不超過代價(即80,000,000港元)，倘(i)中國墓園公司已取得墓園土地使用權；或(ii)溢利總額等於或高於代價，則賠償責任將解除。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i)中國墓園公司一旦取得墓園土地使用權，則墓園土地使用權產生的風險將消除；(ii)溢利總額一旦等於或高於代價，則將向目標的投資作出賠償，而土地使用權問題產生的風險將大幅緩解；及(iii)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及墓園之資料－目標集團」一節所披露之有關為保護本公司權益的分包協議的其他條款，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分包協議之條款可保護本公司利益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已取得收購事項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並無任何事件、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嚴重違反保證或買賣協議之條款，且賣方已完全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
- (iii)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買方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出具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之法律意見，涵蓋有關買賣協議及外商獨資企業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ii)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及投資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iii)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分包協議向中國墓園公司提供服務、產品及協助之合法性；及(iv)分包協議之法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v) 買方全權酌情滿意有關目標、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資產、負債、業務及其他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在賣方之協助及支持下)以及與分包協議有關之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
- (vi) 買方指定之估值師已出具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之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價值不少於80,000,000港元；
- (vii) 賣方指定之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驗資報告，確認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已繳足；

---

## 董事會函件

---

- (viii) 外商獨資企業已完成相關公司登記手續並取得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及墓園之資料－目標集團」一段所述業務範圍之營業執照；及
- (ix) 賣方已發出書面確認函，同意豁免目標、香港公司或／及外商獨資企業結欠之所有負債(銷售貸款除外)。

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先決條件(惟第(iii)項條件除外)。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各訂約方不得就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訴訟，惟任何先前已發生之違約行為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最後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舉行。於完成後，目標、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帳目內。

### 有關目標集團及墓園之資料

#### 目標集團

目標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誠如賣方告知，目標及香港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業務範圍涉及(其中包括)石材、建材及殯儀相關產品之批發及其他有關配套業務(不包括提供國家監管及須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產品)以及提供殯儀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涉及上述業務範圍之有關營業執照。除訂立分包協議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墓園公司訂立分包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國墓園公司之唯一分包商，負責向中國墓園公司提供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服務」)。根據分包協議，中國墓園公司(i)在沒有外商獨資企業授權下，



---

## 董事會函件

---

費將等於中國墓園公司向客戶出售之墓園內之每個葬位(棺葬位或骨灰土葬位)或骨灰龕位售價之50%，惟無論如何不少於：

- (i) 每個棺葬位人民幣20,000元；
- (ii) 每個骨灰土葬位人民幣10,000元；及
- (iii) 每個骨灰龕位人民幣1,000元。

費用總額將由中國墓園公司於收取有關發票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按月結付一次。

年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30年

其他條款 :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就下列所引致之全部經濟損失向中國墓園公司直接尋求賠償：(a)中國墓園公司提早終止分包協議；及(b)分包協議項下任何重大違約、廢除或終止中國墓園公司的經營許可或授權導致外商獨資企業不能行使分包協議項下的分包權及外商獨資企業隨後終止分包協議。倘中國墓園公司的違約令外商獨資企業在若干時期內無法(以正常方式)行使其於分包協議項下的分包權，外商獨資企業則有權要求延長分包協議的年期。

### 墓園

墓園位於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佔地面積約為266,668平方米。中國墓園公司自一九九三年起經營墓園，而約9,333平方米已用於殮葬用途。餘下257,335平方米中，約160,000平方米之新規劃區域預期開發為三區，包括辦公區、景觀區、殮葬區及七個殮葬園，包括永安園、長富園、永富園、長青園、永樂園、長樂園及永泰園。根據開發計劃，墓園經修整後將新建紀念碑、亭台、紀念館、熔爐等設施及於完成開發後，預期墓園將容納(i)五個殮葬園逾17,000個供安置國內居民之骨灰罈之土葬位；(ii)另外兩個殮葬園逾2,700個供安置華僑及其他獲准之中國居民靈柩之土葬位；及(iii)沿路或墓園綠化區逾21,000個供華僑及國內居民使用之骨灰龕位。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由本公司委任的專業設計師編製的墓園初步設計方案，墓園發展將分為三期進行。第一期發展將興建墓園內的路面及管道，預計需約三個月完成。第二期將整修及興建可提供墓園土葬位總數量約25%之殮葬區及沿路或在綠化區建設骨灰龕位總數約25%。此期預計需要約四個月完成。墓園最後一期的發展將興建餘下的土葬位及骨灰龕位。預計此期發展將於約16至24個月內全部完成。

據賣方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墓園公司尚未取得墓園之土地使用權，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墓園之營運或被視為不合法。然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鑑於(i)惠東縣國土資源局已同意批准中國墓園公司完成購買墓園土地使用權之手續，且中國墓園公司正在辦理相關手續；(ii)中國墓園公司已取得經營墓園之年度營業執照；(iii)於經營年份中，其已通過相關政府部門之年檢，因此違法風險相當低。考慮到該等風險，賣方已同意在(其中包括)分包協議終止之情況下，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支付賠償，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賠償」一節。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即目標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0
除稅前虧損	184,658
除稅後虧損	184,65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負債淨值	184,428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香港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香港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0
除稅前虧損	184,658
除稅後虧損	184,65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負債淨額	184,435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家居用品業務。

誠如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並不令人滿意，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宏觀緊縮政策及歐洲債務危機令金融市場受壓所致。為拓寬其收入來源以減輕其對表現欠佳之家居用品分部之依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展開其殯儀業務，包括開發、管理及營運殯儀諮詢與代理服務以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殯儀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7,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約15.3%。誠如季度報告所述，鑑於殯儀業務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矢志收購與其現有業務相似之資產，故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將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殯儀業務提供良機。

為推動本集團殯儀業務之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省港澳陵園禮儀有限公司(「省港澳」，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取得殯葬商牌照，據此，省港澳獲准以殯葬商身份於香港經營殯葬商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載，省港澳已獲香港政府授權向公眾人士提供殯儀服務及營運、管理以及維護位於香港紅磡約10,365平方米之公共殯儀館，其所持有效殯儀館牌照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60個月。本集團亦配備足夠之管理專才與資源營運殯儀業務，如省港澳之一名董事積逾20年殯儀業務經驗及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四名資深僱員於營運及管理殯儀業務方面擁有1至36年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分包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30年間提供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及墓園之資料」一節所述，完成開發後，墓園可容納(i)五個殯葬園逾17,000個供安置國內居民之骨灰罈之土葬位；(ii)另外兩個殯葬園逾2,700個供安置華僑及其他獲准之中國居民靈柩之土葬位；及(iii)沿路或墓園綠化區逾21,000個供華僑及國內居民使用之骨灰龕位。目標集團將於香港及中國透過不同渠道協助開展宣傳活動並安排墓園參觀，旨在提高墓園中土葬位及骨灰龕位之銷量。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殯儀行業之管理專才及資源，墓園之開發與修整及將於香港及中國舉辦之宣傳活動會有利於外商獨資企業與本集團之業績提升。目標集團將僅專注於提供分包協議項下服務，因此並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展其他潛在業務。

中國國家統計局發出之二零一零年廣東省統計年鑒顯示，廣東省二零一零年之死亡率為4.21/1,000，而根據廣東省二零一零年人口計算，廣東省估計死亡人數約為440,000人，預計可為廣東省骨灰土葬位及骨灰龕位提供穩定需求。

政府統計處發佈之數據顯示，香港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死亡人數分別超逾40,000人；而廣東省民政廳公佈之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華僑之棺葬數量每年超逾700人。鑑於(i)香港居民及華僑對棺葬之需求穩定；(ii)廣東省內可為華僑提供棺葬之持牌墓園數目有限(九個)；及(iii)墓園鄰近深圳市羅湖區交通樞紐之地理優勢，故董事對墓園銷售及外商獨資企業之業績持樂觀態度。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帳目內。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顯示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作實，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產生之財務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419,800,000港元增加約24.1%至約521,000,000港元；負債總額將由約112,100,000港元增加約90.3%至約213,3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貢獻收益及盈利基礎，惟該貢獻之大小將視乎目標集團之未來業績表現而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權益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業績</b>					
營業額	<u>200,287</u>	<u>297,460</u>	<u>477,827</u>	<u>84,451</u>	<u>79,527</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29,598)</u>	<u>(120,484)</u>	<u>66,138</u>	<u>(6,022)</u>	<u>(3,995)</u>
<b>資產及負債</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90,230	425,921	495,665	419,772	434,239
總負債	<u>(84,160)</u>	<u>(140,779)</u>	<u>(108,014)</u>	<u>(112,082)</u>	<u>(146,857)</u>
	<u>306,070</u>	<u>285,142</u>	<u>387,651</u>	<u>307,690</u>	<u>287,382</u>
代表：					
股本	3,489	2,769	2,405	3,517	2,797
儲備	<u>302,581</u>	<u>282,373</u>	<u>385,246</u>	<u>304,173</u>	<u>284,585</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u>306,070</u>	<u>285,142</u>	<u>387,651</u>	<u>307,690</u>	<u>287,382</u>

##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95頁；(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至79頁；及(i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98頁。所有上述資料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

##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刊發之中期報告第2至11頁；(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之中期報告第2至11頁。上述本公司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

## 4.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融資租約債務為約11,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5,205,000港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日常應付帳目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經已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時內部財政資源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信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業務。

## 6.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之宏觀調控政策及歐洲債務危機令金融市場受壓，本集團現有家居用品業務之財務表現並不令人滿意。為拓寬其收入來源以減輕其對表現欠佳之家居用品分部之依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嘗試開展殯儀業務，包括開發、管理及營運殯儀諮詢與代理服務以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雖則本集團開展殯儀相關業務之時間尚不長，但已取得不錯之成績，令本集團更堅決進軍該新行業。鑑於殯儀業務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矢志收購與其現有業務相似之資產，故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將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殯儀業務提供良機。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中國墓園公司之唯一分包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30年間提供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本集團將於香港及中國透過不同渠道協助開展宣傳活動並安排墓園參觀，旨在提高墓園中土葬位或骨灰龕位之銷量。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殯儀行業之管理專才及資源、墓園之開發及修整以及將於香港及中國舉辦之宣傳活動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績提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廣東省及香港政府發佈之最新統計數據，並經考慮(i)香港居民及華僑對棺葬之需求穩定；(ii)廣東省內可為華僑提供棺葬之持牌墓園數目有限(九個)；及(iii)墓園鄰近深圳市羅湖區交通樞紐之地理優勢後，董事對日後墓園銷售及由此為經擴大集團帶來之利好業績並因此拓寬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基礎持樂觀態度。

鑑於中國中央政府「十二五計劃」透過擴大內需及持續城市化政策達致7%作為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的目標，在此相對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下前景樂觀，於二零一二年，經擴大集團將專注國內家居用品業務，並積極開拓新銷售渠道並增加產品組合以促進集團之市場拓展以及增加集團之市場份額並提高其品牌在中國之知名度。

經擴大集團將整合家居用品業務之產能，務求降低生產成本及開支，並收購資產以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

## 1. 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EMAX Venture Limited (「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劉智仁先生(「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完成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金額，現金總代價(「代價」)為80,000,000港元(統稱「收購事項」)。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目標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

目標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明德山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乃香港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石材、建材及殯儀相關產品之批發及其他有關配套業務。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分包協議外，外商獨資企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目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目標之董事按照下文第B節附註3a所載之基準根據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目標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財務資料，以及落實目標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資料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業績。

##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吾等並無表達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注意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第B節附註3(a)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產生累計虧損184,658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84,428港元。該情況連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第B節附註3(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 A.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營業額	6	—
行政開支		184,658
除稅前虧損	7	(184,658)
稅項	8	—
期間虧損		(184,65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84,436)</u>
目標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84,658)</u>
目標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84,436)</u>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6,464</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	11	<u>200,892</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84,42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4,428)</u>
<b>負債淨額</b>		<u><u>(184,428)</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8
儲備		<u>(184,436)</u>
<b>目標擁有人之應佔股權</b>		<u><u>(184,428)</u></u>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帳款	10	200,899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	11	200,892
<b>流動資產淨值</b>		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8
<b>資產淨值</b>		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8
<b>目標擁有人應佔股權</b>		8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合併股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外匯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本	8	-	-	8
期間虧損	-	-	(184,658)	(184,65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22	-	222
	<u>8</u>	<u>222</u>	<u>(184,658)</u>	<u>(184,42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u>8</u>	<u>222</u>	<u>(184,658)</u>	<u>(184,428)</u>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4,6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84,658)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增加	200,89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23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	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現金增加淨額	16,242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2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64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目標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之註冊辦事處位於Akara Bldg., 24 De Cast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石材、建材及殯儀相關產品之批發及其他有關配套業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乃目標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根據通函上市文件所載適用於會計師報告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呈列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實質上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相符。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除外。

於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管理層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該項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編製基準

於有關期間及目標集團重組(「重組」)前，目標集團目前旗下之業務乃透過多間公司進行，所有該等公司最終均由賣方管理及控制。

於重組後，香港公司之股權已轉讓予目標(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亦由賣方控制之投資控股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編製財務資料乃為反映共同控制公司之重組。於有關期間及重組前後，目標集團目前旗下所有公司最終均由賣方控制。此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控制方因而持續承受風險及利益，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並已就重組之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基礎編製，猶如目標集團一直存在。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認為之現有帳面值合併入帳。

A節所載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以合併基準編製，並包括目標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A節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目標集團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產生累計虧損184,658港元及負債淨額184,428港元。賣方(目標之股東)已確認向目標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前提條件是賣方與目標集團之關係並無變更，以令其可支付到期負債而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目標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b) 合併基準

合併會計法涉及併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入帳。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認為之現有帳面值合併入帳。概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之成本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持有權益為限。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之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之業績。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結餘及交易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c)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帳(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有以日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日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讓(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帳

貸款及應收帳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貸款及應收帳(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帳。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帳面值中扣減，惟應收帳款除外，其帳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帳扣減。當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帳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於撥備帳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於撥備帳內對銷。撥備帳內之帳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目標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目標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帳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精確折讓至初步確認帳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之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目標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目標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目標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目標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目標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目標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目標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帳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帳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目標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d) 關連方交易**

任何一方如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目標集團、被目標集團控制、或與目標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目標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目標集團施予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目標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
- (f) 該方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機構；或
- (g) 該方是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該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e) 外幣**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目標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貨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目標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權益累計。

#### 4.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董事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內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目標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之一部分，目標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董事建議，目標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6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0,892

## 目標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200,899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0,89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應付一名股東帳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恰當措施。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列如下。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金融工具面對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市場風險**

目標集團之活動令其主要面對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及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法計量。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浮息及定息借貸使目標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及公平值之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承受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因以外幣計值而產生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產生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承諾而產生之財務虧損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乃獲國際評級機構高評級之銀行。

除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存放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並無可用資金應付到期負債，而此乃源自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與到期日錯配。目標集團將持續採納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其持有充足現金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等資料載入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到期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反映目標集團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被要求償還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目標集團及目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帳面值 總額 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	-	200,892	-	200,892	200,892

## (c) 公平值

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從可觀察即期市場交易所得價格按照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目標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初步確認後，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所得（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觀察市場資訊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由於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6.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7. 除稅前虧損**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支付任何核數師薪酬及僱員酬金。

**8. 稅項**

由於目標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未作出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完結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帳款**

	未結最高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帳款	200,899	200,89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帳款為免息、無抵押及可應要求收回。

**11.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2.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	8

**13.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4.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中國墓園公司」)訂立分包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國墓園公司之唯一分包商，負責向中國墓園公司提供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30年。

**C.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目標集團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2.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 (a) 業務回顧

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84,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後虧損淨額約為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一名股東帳款約為201,000港元。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實繳資本為其業務撥付資金。

年內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c)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概無聘用任何僱員。

### (d)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或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e)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f)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故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g)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外匯風險及外幣對沖政策。

**(h)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目標以現金代價1港元收購香港公司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相聯公司。

### 3. 有關香港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香港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明德山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香港集團」)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EMAX Venture Limited(「買方」，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劉智仁先生(「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完成日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金額，現金總代價(「代價」)為80,000,000港元(統稱「收購事項」)。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香港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

香港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香港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明德堂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石材、建材及殯儀相關產品之批發及其他有關配套業務。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分包協議外，外商獨資企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香港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香港集團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香港公司之董事按照下文第B節附註3a所載之基準根據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香港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財務資料，以及落實香港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資料表達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資料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之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香港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香港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業績。

##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吾等並無表達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謹請注意香港集團之財務資料第B節附註3(a)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集團產生累計虧損184,658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84,435港元。該情況連同香港集團之財務資料第B節附註3(a)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會對香港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 A. 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營業額	6	-
行政開支		(184,658)
除稅前虧損	7	(184,658)
稅項	8	-
期間虧損		(184,65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84,436)
香港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84,658)
香港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84,436)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6,464</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帳款	10	<u>200,89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84,43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4,435)</u>
<b>負債淨額</b>		<u><u>(184,435)</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
儲備		<u>(184,436)</u>
<b>香港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u><u>(184,435)</u></u>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u>200,0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帳款	10	<u>200,89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00,8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99)</u>
<b>負債淨額</b>		<u><u>(899)</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
累計虧損		<u>(900)</u>
<b>香港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u><u>(899)</u></u>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外匯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發行股本	1	-	-	1
期間虧損	-	-	(184,658)	(184,65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222	-	222
	<u>1</u>	<u>222</u>	<u>(184,658)</u>	<u>(184,43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u>1</u>	<u>222</u>	<u>(184,658)</u>	<u>(184,435)</u>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84,6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84,658)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帳款增加	200,899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24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	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現金增加淨額	16,242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2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64

隨附之附註為整體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B.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香港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5樓501室。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石材、建材及殯儀相關產品之批發及其他有關配套業務。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乃香港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根據通函上市文件所載適用於會計師報告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香港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香港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下列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本財務資料呈列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集團之會計政策實質上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相符。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帳除外。

於呈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管理層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該項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集團產生累計虧損184,658港元及負債淨額184,435港元。賣方(香港集團之最終股東)已確認向香港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令其可支付到期負債而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其業務。香港公司董事認為，香港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因此，香港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b)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倘香港公司有權管轄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即為取得控制權。

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均自收購事項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事項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香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 (c)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金融資產

香港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帳(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有以日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日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為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讓(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之金融資產外，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帳

貸款及應收帳乃具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貸款及應收帳(包括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帳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帳。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帳面值中扣減，惟應收帳款除外，其帳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帳扣減。當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帳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於撥備帳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於撥備帳內對銷。撥備帳內之帳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帳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香港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香港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直接於股本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香港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帳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精確折讓至初步確認帳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之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香港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香港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香港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香港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香港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即香港集團保留購回部分已轉讓資產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餘下權益，及香港集團保留控制權)，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香港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帳面值，根據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帳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香港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 (d) 關連方交易

任何一方如屬下列情況，則被視為與香港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i)控制香港集團、被香港集團控制、或與香港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香港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香港集團施予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香港集團；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方為香港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
- (f) 該方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所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機構；或
- (g) 該方是為香港集團或香港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該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 (e)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香港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貨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列帳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完結時，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香港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內。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權益累計。

#### 4. 資本風險管理

香港公司董事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香港集團內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香港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香港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之一部分，香港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按照董事建議，香港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 香港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帳(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16,46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0,899

##### 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港元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00,89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香港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帳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恰當措施。

香港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列如下。

於有關期間，香港集團金融工具面對之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市場風險**

香港集團之活動令其主要面對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及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法計量。

於有關期間，香港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管理**

香港集團並無任何浮息及定息借貸使香港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之利率風險及公平值之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香港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承受外匯風險，有關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因以外幣計值而產生外匯風險。香港集團並無直接面對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大多數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

香港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產生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香港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承諾而產生之財務虧損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乃獲國際評級機構高評級之銀行。

除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存放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香港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並無可用資金應付到期負債，而此乃源自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與到期日錯配。香港集團將持續採納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其持有充足現金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香港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等資料載入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到期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反映香港集團於最早還款日期可被要求償還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香港集團及香港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港元	一年內 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帳面值 總額 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帳款	-	200,899	-	200,899	200,899

**(c) 公平值**

香港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從可觀察即期市場交易所得價格按照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香港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初步確認後，香港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計算所得（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觀察市場資訊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由於香港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6.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香港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7. 除稅前虧損**

於有關期間，香港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香港集團並無支付任何核數師薪酬及僱員酬金。

**8. 稅項**

由於香港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未作出利得稅撥備。

## 9.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完結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帳款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帳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u>1</u>	<u>1</u>

## 12. 或然負債

香港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13. 資本承擔

香港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4. 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中國墓園公司」）訂立分包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為中國墓園公司之唯一分包商，負責向中國墓園公司提供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殯儀相關服務與產品及協助。合約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30年。

C.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香港集團編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香港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4. 香港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

##### (a)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香港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石材、建材及殯儀相關產品之批發及其他有關配套業務。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 (b) 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84,000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後虧損淨額約為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目標帳款約為201,000港元。

香港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資源及實繳資本為其業務撥付資金。

期內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c)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集團概無聘用任何僱員。

##### (d)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或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e)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f)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故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g) 外匯風險**

由於香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外匯風險及外幣對沖政策。

**(h)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除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註冊成立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相聯公司。

##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闡述收購事項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第19.67(6)(a)(ii)條編製，目的為闡述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而編製，並就收購事項作出(i)直接與交易相關；及(ii)具有事實根據之備考調整。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並非描述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實際可達致之財務狀況，亦非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日後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過往及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於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就收購事 項作出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之未經審核 備考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機器	84,507	-	84,507			84,507
無形資產	1,204	-	1,204	4	85,000	86,204
商譽	-	-	-	3	15,435	15,435
	<u>85,711</u>	<u>-</u>	<u>85,711</u>			<u>186,1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7,180	-	117,180			117,180
應收帳款	56,635	-	56,635			56,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91,624	-	91,624			91,6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622	16	68,638	2	799	69,437
	<u>334,061</u>	<u>16</u>	<u>334,077</u>			<u>334,876</u>
<b>總資產</b>	<u>419,772</u>	<u>16</u>	<u>419,788</u>			<u>521,022</u>

	目標集團於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		小計	就收購事之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項作出之 備考調整	備考資產 負債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41,440	-	41,440			41,440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13,815	-	13,815			13,815
預收款項	40,137	-	40,137			40,137
應付一名董事帳款	5	-	5			5
				2	799	
應付一名股東帳款	10,000	201	10,201	3	(1,000)	10,000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15	-	15			15
應付所得稅	6,666	-	6,666			6,666
	<u>112,078</u>	<u>201</u>	<u>112,279</u>			<u>112,078</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應付帳款	-	-	-	1	80,000	80,000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4	-	4			4
遞延稅項	-	-	-	5	21,250	21,250
	<u>4</u>	<u>-</u>	<u>4</u>			<u>101,254</u>
<b>總負債</b>	<u>112,082</u>	<u>201</u>	<u>112,283</u>			<u>213,33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21,983</u>	<u>(185)</u>	<u>221,798</u>			<u>222,79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07,694</u>	<u>(185)</u>	<u>307,509</u>			<u>408,944</u>
<b>資產/(負債)淨額</b>	<u>307,690</u>	<u>(185)</u>	<u>307,505</u>			<u>307,690</u>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結餘乃摘錄自己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公司之收購事項將按購買法入帳。應用購買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於完成日期按公平值計算。所轉撥代價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總和，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則釐定為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有關調整反映下列各項：

1. 所承擔為數約80,000,000港元之收購事項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代價(附註)	<u>80,000</u>

附註：

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應付之現金代價將以不同途徑撥付，包括內部資源及／或借貸及／或股權融資。

2. 由於股東已根據買賣協議保證股東貸款將不少於1,000,000港元，故約799,000港元之調整指將向目標集團提供之股東貸款。
3. 為數約15,435,000港元之調整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計算方式如下：

	千港元
所轉撥代價	80,000
加：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收購 備考資產淨值(附註)	<u>(64,565)</u>
商譽	<u>15,435</u>

附註：

所收購資產淨值明細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	(185)
加：所收購股東貸款	1,000
加：無形資產公平值(附註4)	85,000
減：無形資產遞延稅項(附註5)	(21,250)
	<hr/>
	64,565
	<hr/> <hr/>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從而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同時亦將於日後會計期間進行相同之減值評估。

4. 為數約85,000,000港元之備考調整指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假設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相若，並假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公平值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公平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5. 備考調整指收購事項下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按25%稅率計算。
6. 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帳面值被假設為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目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合併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可能對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何種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撰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有關調整之支持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已規劃及開展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宜。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隨後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示基準妥善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ASIA LIMITED  
BUSINES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ASSET APPRAISAL  
INVESTMENT PROJECT ADVISORY SERVICES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11室

敬啟者：

吾等根據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指示，評估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日期」)之市值，以便進行可能收購事項。

本評值旨在以持續經營為基準，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有關日期之市值構思並表達獨立意見。本函件所採用之「市值」一詞，乃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均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於估值日期進行資產交易之估計金額」。吾等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閣下達致有關目標公司之業務決定時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而設計，概無擬定或可推定之其他用途。

\* 僅供識別

## 緒言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明德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明德山有限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明德堂(深圳)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港資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

港資獨資企業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註冊成立之港資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電子元件、電腦設備、手機部件、服飾及通訊設備之批發與進出口貿易。待取得政府機構批准後，目標公司之業務範圍擴展至石材、建材及殯儀相關產品之批發及其他有關配套業務以及提供殯儀諮詢服務。

惠東縣華僑墓園管理公司(下稱「華僑墓園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集體企業，已獲廣東省民政廳頒發公墓經營許可証，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華僑墓園公司現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黃排區獅朝洞之惠東縣華僑墓園(下稱「墓園」)。

## 墓園

墓園佔地面積約為266,668平方米(或400畝)，其中約9,333平方米(或14畝)已用於殮葬用途。餘下約257,335平方米(或386畝)中，約159,633平方米之新規劃區域將開發為三區及七園。三區包括辦公區、景觀區及殮葬區，而七園則包括永安園(A區)、長富園(B區)、永富園(C區)、長青園(D區)、永樂園(E區)、長樂園(F區)及永泰園(G區)。

根據墓園之開發計劃，A至E區將容納17,265個無棺土葬位(葬位面積每位3平方米)，F及G區將容納2,708個棺葬位(葬位面積每位6平方米)。一般而言，安置骨灰罈之無棺土葬位將主要售予國內居民，棺葬位則售予港、澳、台等華僑。此外，墓園將設置21,600個骨灰龕位，其銷售對象不受限制。

## 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港資獨資企業與華僑墓園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下稱「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港資獨資企業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於墓園內為華僑墓園公司提供下列獨家服務：

- (a) 供應及建造全部墓碑、墓室及家族陵園工程；
- (b) 供應及建造全部花瓶、大理石地台、神獸雕塑、墳土、香爐及火化爐；
- (c) 種植柏樹及松樹等植物，並負責墓園之全部綠化工程；
- (d) 供應有關安葬及祭祀儀式之全部用品；
- (e) 供應墓園營運所需之全部其他相關服務及物品；
- (f) 協助華僑墓園公司提供殯儀及安葬儀式產品及服務。

華僑墓園公司已向港資獨資企業披露，墓園所佔土地屬集體農地。惠東縣國土資源局已同意華僑墓園公司佔用該集體農地，其後更將該土地出讓予華僑墓園公司。華僑墓園公司承諾，於該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將完成上述土地出讓手續並取得土地使用權。

華僑墓園公司有意向出售墓園之部份或全部土地使用權時，港資獨資企業將行使優先購買權。

墓園之部份或全部土地使用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時，港資獨資企業有權按該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買家簽訂新服務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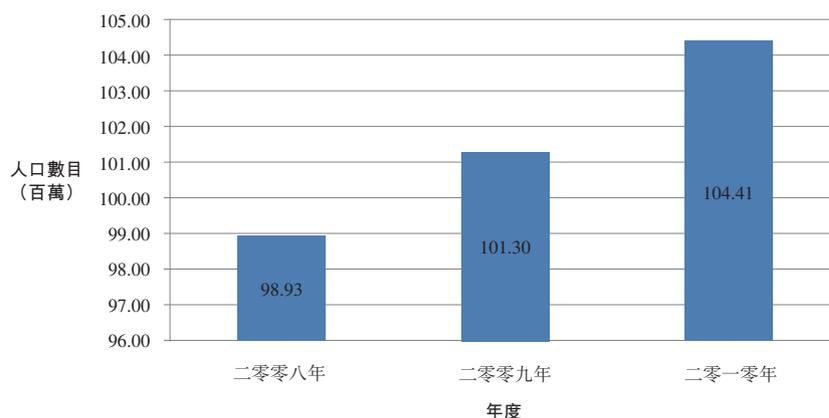
## 業務計劃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業務計劃，墓園有三個收入來源，即(i)銷售骨灰龕位之服務費及收入；(ii)銷售無棺土葬位墓碑之服務費及收入；及(iii)銷售棺葬位墓碑之服務費及收入。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顯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將售出21,200個骨灰龕位、15,300個無棺土葬位及2,430個棺葬位。

## 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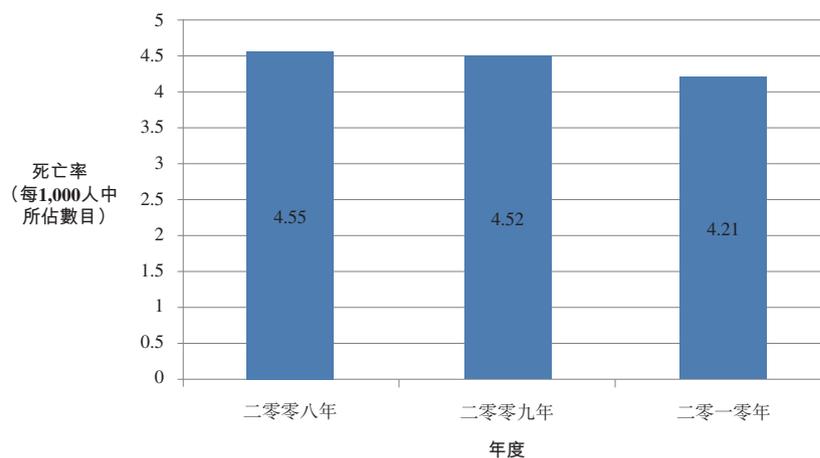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廣東省人口數目為104,409,400人，死亡率為每1,000人中有4.21個人。由此可推斷，二零一零年當地墓園產業之市場規模約為439,564名客戶。除部份地區外，國內居民根據中國法律禁止實行棺葬，故骨灰將於政府及私人企業經營之骨灰龕位或無棺土葬位內安置。二零一零年，惠州市人口數目為4,597,002人；假設其死亡率與廣東省相等，則其估計死亡人數約為19,353人。惠州市現有七處獲授牌經營之墓園，可提供場所容納骨灰。

廣東省人口數目(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年鑒－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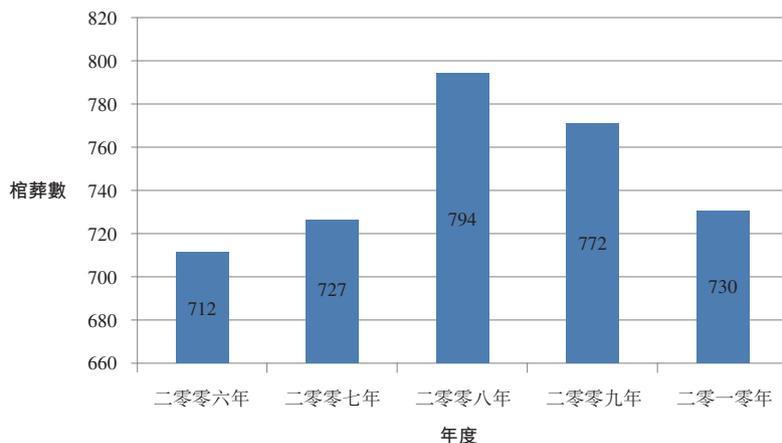
廣東省死亡率(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廣東省統計年鑒－2010

廣東省民政廳之統計數據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華僑之年棺葬數超逾700個。二零一零年，廣東省有九處獲授牌經營之墓園可為華僑提供棺葬，即廣州市新塘華僑公墓、深圳大鵬灣華僑墓園、汕頭寶峰山華僑墓園、汕頭市潮陽華僑墓園、佛山市南海華僑墓園、惠東縣華僑墓園、台山市華僑墓園、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及揭陽市德澤園華僑公墓。

廣東省華僑棺葬統計數據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廣東省民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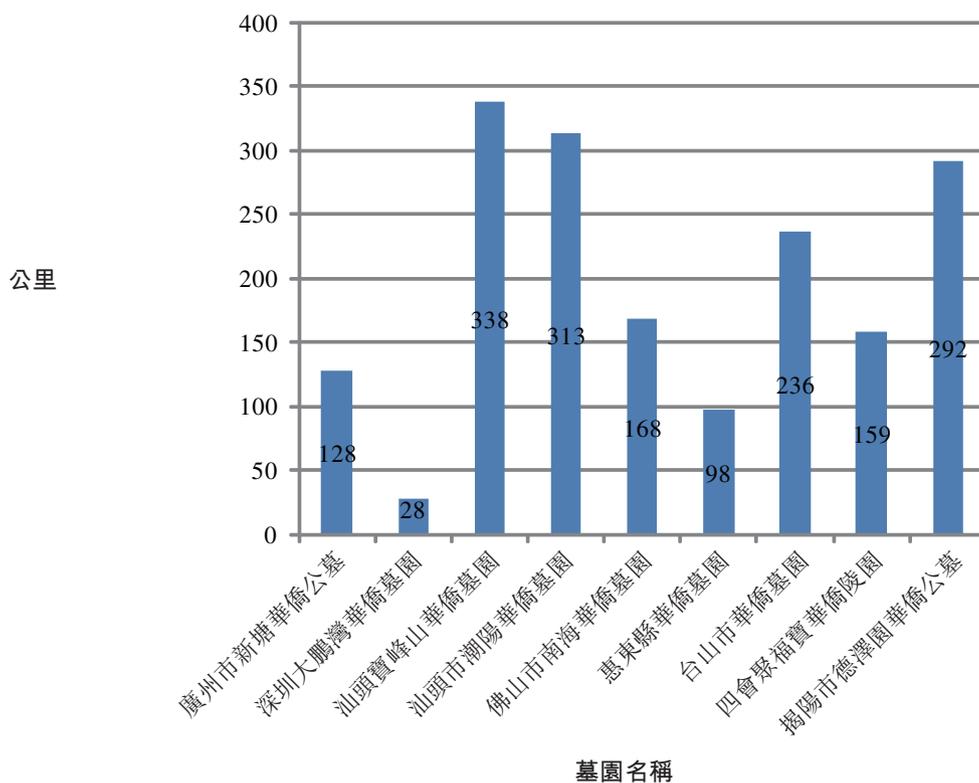


廣東省華僑墓園分佈圖

資料來源：Google地圖

九處獲授牌經營之墓園中，僅深圳大鵬灣華僑墓園與惠東縣華僑墓園(即該墓園)距深圳羅湖交通樓之陸路距離在100公里之內。深圳大鵬灣華僑墓園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開張營運，因毗連香港而成為廣東省最受青睞之墓園，此墓園佔地面積約498,669平方米(或748畝)，可提供約50,000個葬位。然而，根據吾等獲得之資料，其可供出售之葬位有限。

距深圳羅湖交通樓之陸路距離



資料來源：Google地圖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普查和統計處之數字，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死亡人數分別為41,200人及42,200人。由於香港棺葬位及骨灰龕位之短期供應量無法滿足持續迫切之需求，香港勢必成為其周邊墓園之潛在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廣東省民政廳發佈關於廣東省公墓建設總體規劃(2011 - 2020年)的通告。根據規劃，二零二零年之前將新建42處墓園。然而，每處墓園之佔地面積將限制在200,000平方米(或20畝)以內，並將縮減葬位規模，增加地積比率，以便容納更個骨灰。故此，於可見將來必會限制供應大規模葬位。

## 法律意見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大成律師事務所作出之法律意見載述以下(其中包括)：

- (a) 華僑墓園公司屬可經營殯儀、石刻工藝、花卉、建築材料及園林綠化業務之合法公司；
- (b) 墓園屬合法存在；
- (c) 華僑墓園公司有權簽訂與墓園營運及管理有關之任何協議；
- (d) 華僑墓園公司與港資獨資企業就提供殯儀服務而訂立之該協議並未違反禁止海外投資者經營墓園等相關中國法規；
- (e) 鑒於墓園之營運已獲廣東省民政廳批准，取得墓園土地使用權之手續尚未完成不應視作墓園屬非法存在。此外，惠東縣國土局已受理墓園提交之土地使用申請。

##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市值」對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進行評值。持續經營基準乃假設目標公司一般被視為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無計劃亦無必要進行清盤或大幅縮減其經營規模。此項定義之含意為自願買方就購入被評估之目標公司所支付之價格不會超出其合理預期憑藉投資於目標公司而可於未來獲取之收入。

對目標公司估值時需考慮一切影響業務營運及其日後產生投資回報之能力的相關因素。此次評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

- 目標集團之歷史；

- 影響目標集團業務之經濟及行業前景；
- 目標集團之過往業績及預測未來業績；
- 從事類似業務之企業之市場衍生投資回報；及
- 目標集團面臨之風險。

鑑於目標集團所處之營商環境不斷轉變，吾等在評值過程中已作出下列之若干合理假設：

-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持續經營其業務；
- 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可以實現；
- 目標公司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營運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股東應佔收益之重大市場波動；
- 目標公司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股東應佔收益之重大波動；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有損目標集團業務產生收益能力之決定；
- 目標集團將調配充足資源以緊貼其未來擴展所需；
- 華僑墓園公司在取得墓園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阻礙；及
- 華僑墓園公司在重續公墓經營許可証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阻礙。

對目標公司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已考慮多項傳統評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市場法基本是一種比較價值之方法，藉分析銷售及財務資料，以及可作比較之上市公司及(在可行情況)私人公司之比率後，估計公司之市值。據吾等所深知，香港並無買賣任何相類似業務性質之公開交易為已經完成。在這情況，由於缺乏足夠之支持數據，吾等並無按市場法估計目標公司之市值。

成本法乃透過確定重置一間公司生產力所需之款額而估計市值。換言之，成本法乃假設該公司之價值為根據再生產或重置其製造資產所需成本，減實際損耗及陳舊之撥備後達致。由於目標公司並非製造業實體，吾等認為成本法不適用於為目標公司估值。

收入法乃針對一間公司賺取收入之能力。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可根據將收取之淨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來衡量該公司之價值。由於理智買家一般會在預期公司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最少相當於購買價時方會收購該間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收入法乃評估目標集團價值之最適當方法。同樣地，理智賣家一般不會在預期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超過售價時出售公司，因此，一般只會在款額相當於擁有權之經濟利益時方會達成一項出售。根據此估值原則，吾等使用收入法以估計目標公司之未來經濟利益，並根據就變現該等利益所附帶之預期風險而言屬適當之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時價值。

## 估值方法

吾等選取收入法為最適當方法，並採用了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貼現」)法。該方法乃將目標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時價值，藉以估計目標公司之市值。這將導致在計算現金流量時，須從收入淨額中扣除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並加入折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反映出投資標準，且評值師須以經驗作出主觀假設。

在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吾等採納了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下稱「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是透過估計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股本)之市值，以對該企業進行估值。使用這方法時，須從自由動用現金流量中扣除該公司之利息支出(如有)，而得出之現金流量則按股本規定之相關回報率予以貼現。之後，這方法會將擁有權權益之價值，等同於企業之價值。

吾等利用資本資產訂價模式(下稱「資本資產訂價模式」)得出貼現率。資本資產訂價模式，是在資產之風險溢價中，加入無風險回報率，藉以得出所需之資產回報率。資本資產訂價模式，是建基於回報差額為衡量風險之最適當方法此前提。然而，並無經分散業務所削減之資產回報差額部份，方會獲得補償。因此，資產之適當回報，乃按資產回報(與可從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達致之回報相對而言)之波幅釐定。此經衡量不能分散之風險即資產之市場風險系數，而資產之風險溢價，則為其市場風險系數乘以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之風險溢價所得之數額。

在估計有關行業之股本回報率時，吾等已參考七間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其中大部份以墓園及殯儀業務為部份或主要業務。該等公司包括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2)、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5)、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Service Corp. International (Ticker: SCI)及Stewart Enterprises Inc. (Ticker: STEI)。儘管該等公司並非完全或主要自墓園及殯儀業務產生收益，而是自更多未必與目標集團相同之其他業務產生收益，但由於其集合了投資者之預期、現行市況及附帶之風險，故該等上市公司實為用以評估目標公司價值之有關行業最可靠市場回報率。因此，吾等認為，採用該等公司之平均股本回報率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屬公平合理。

在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時，吾等根據上述與目標集團具類似業務性質之指引性公司所得出之具代表性行業市場風險系數，釐定無槓桿效應最小平方系數。無槓桿效應系數乃一間公司在沒有債務時之市場風險系數。其在市場風險系數計算中，剔除公司之融資決定，並反映出該公司之業務風險。最小平方系數乃按傳統之簡單累減方法進行評估；其中每月之公司超額回報或綜合超額回報為應變數，而超額市場回報為自變數。四間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即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2)、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Service Corp. International (Ticker: SCI)及Stewart Enterprises Inc. (Ticker: STEI)，在中國及美國經營墓園及殯儀業務)，已選作吾等估值之指引性公司。

目標公司之股本風險溢價，乃將有關行業之平均股本回報與無風險回報率間之差額(即十年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孳息)，乘以無槓桿效應最小平方系數而達致。將無風險回報率與股本風險溢價加此會隨即產生股本成本。

此估值採納之貼現率為10.99%，乃由採用無風險貼現率1.47%、風險系數0.6399、平均股本回報5.419%、國家風險2%、反映墓園業務風險之業務風險3%及土地業權風險2%而得出。另一方面，吾等之估值不會考慮預測期後之長期增長率。

按定義，在股權集中之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均不易即時出售，且按定義，其流通量不及於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亦不如該等公司之權益般容易轉換為現金。因此，分佔私人持股公司股份之價值，一般較分佔上市公司相若股份價值為低。眾多研究指出，股權集中之公司之缺乏流通性(下稱「缺乏流通性」)較上市同業平均折讓介乎10%至50%。許多不同之研究員經過多年研究而得出該等平均數字。吾等就目標公司之價值選擇採用25%的缺乏流通性折讓率。

### 一般意見

吾等明白 貴公司會將吾等之評值用作盡職業務審查之部份，而吾等並無獲委聘就買賣提出具體推薦意見。吾等亦知，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並不會取代 閣下達致有關目標公司之業務決定時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就是項評值而言，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吾等獲提供目標集團之財務報告及管理賬目、收益與開支預測以及資產負債表。使用上列資料時並無再經核實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反映目標集團之營運業績與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載列之一切資料為真實及準確。雖然有關資料乃蒐集自可以信賴之來源，但概不保證吾等在構思此分析時採用其他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意見或估計數字之準確性而吾等亦不會對此負責。

吾等不會對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未有向吾等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之資料負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以及目標集團及 貴公司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確認，指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宜。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乃依賴目標公司於12年預測期間內之備考財務預測。吾等已在涉及不同經濟之相關數據及相同行業中對該估計進行測試，並證明其為公平合理。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假設目標公司已採取必需保安措施，亦已考慮若干應急方案，以保障並維持其業務之可靠。

吾等假設目標公司之接受評值業務可就其現有或其他用途在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而不考慮於出售時應向有關政府繳交之任何稅款。

吾等在估值的過程中，已根據由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一年)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貿易相關商業資產及商業企業之估值準則(二零零四年第一版)採納估值之基準及作出估值假設。

吾等並無就目標集團所附帶之法定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所有披露之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吾等不會對目標集團有關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負責。吾等並無核實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正本，因此吾等不會承擔法律文件錯誤詮釋之責任。此外，吾等並不適宜就目標集團之業權及產權負擔提供建議及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目標集團所欠負之任何收費或金額，亦無計入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支出或稅務負擔。吾等假設目標集團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少數股東權益、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之貨幣單位以港元計算。吾等對目標集團之估值所採用之匯率為於有關日期之現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176元，自該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

### 有關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文載列之分析、理據及資料以及所採用之評值方法，吾等認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有關日期之市值為**85,000,000港元(捌仟伍佰萬港元整)**。

吾等已根據貼現率上下波動1%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的結果載列如下：

貼現率	估值結果(港元)
9.99%	91,000,000
<b>10.99%</b>	<b>85,000,000</b>
11.99%	80,000,000

估值結論乃根據一般接納之評值程序及慣例，在多方面依賴上述之假設及考慮因素(並非所有程序及慣例均可輕易量化或準確計量)。吾等進行評值時曾行使專業判斷。吾等促請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之假設之性質，並請閣下應審慎詮釋本報告。

吾等謹此表明，吾等現時或於日後並無在目標集團、貴公司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區志聰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會員  
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  
*B.Sc. MRICS MHKIS RPS MCI Arb AHKI Arb MCIM*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所編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相關現金流量預測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國 衛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估值師」)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商業估值(「估值」)報告，有關報告載於 貴公司通函附錄四，吾等謹對其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出具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以折現現金流量為基準釐定之估值被視作一項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之規定，該估值被視作一項溢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出具報告。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全部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基準及假設、考慮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概不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亦即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執行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與吾等之工作有關或因此而產生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權之任何估值。

###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按照通函附錄四所載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B)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報告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茲提述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嘉漫」)就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市值」)所進行之估值。嘉漫之報告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知悉，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市值乃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盈利預測。吾等知悉，市值乃按(其中包括)有關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貼現率(根據估計加權平均權益成本釐定)並經考慮相關無風險利率及若干風險溢價計算。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嘉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就計算而言，已就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根據董事所作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審閱通函附錄五(A)所載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函件。

基於以上所述及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計算，吾等認為，相關市值之現金流量預測（貴公司管理層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之所需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法團	信託受益人			
李革先生 (附註2)	64,548,000	-	351,518,000	-	416,146,000	23.66%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758,355,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李革先生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李革先生為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5%或以上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 公司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b>主要股東</b>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19.99%
李革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51,518,000	19.99%
	實益擁有人	64,548,000	3.67%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758,355,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李革先生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李革先生為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通知本公司；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而該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期權。

### 3. 其他權益披露

####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到期或可於一年內由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5. 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獲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 (b) 分包協議；
- (c) 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16港元配售最多276,956,000股股份；
- (d) EMAX Venture Limited (作為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個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目標公司80%權益，而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失效；
- (e) Trader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rader Group」，本公司當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裕天企業有限公司(「裕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股權轉讓合同，Trader Group同意出售而裕天同意收購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股權轉讓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557,355.18元(大約相當於6,346,999.78港元)；
- (f) 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恒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黃丙秀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大連出售協議」)。根據大連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黃先生同意收購恒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擁有之大連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大連業務」)(「大連出售事項」)。大連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大約相當於1.1375港元)；
- (g) 恒宇與張明亮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上海出售協議」)。根據上海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張先生同意收購恒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擁有之上海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上海業務」)(「上海出售事項」)。上海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9,319.33元(大約相當於238,100.74港元)；

- (h) 恒宇與周旭恩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北京出售協議」)。根據北京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周先生同意收購恒宇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擁有之北京家具零售店及其業務(「北京業務」)(「北京出售事項」)。北京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9,683.53元(大約相當於56,515.02港元)；及
- (i) 恒宇與柳前進先生(「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恒宇同意出售而柳先生同意收購吉祥鳥家具廠(一個從事沙發、茶几及客廳家具製造及批發業務之工廠，且恒宇全資擁有吉祥鳥家具廠業務)。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00,366.97元(大約相當於3,867,781.41港元)。

##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漫	獨立專業估值師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就刊發本通函並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並引述其名稱、函件及／或報告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9. 可供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可供查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出具有關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各自有關目標集團估值之相關預測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大成律師事務所於本通函日期出具有關目標集團若干方面之法律意見；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k) 本通函。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玉曉先生，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李革先生。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劉先生」）（主席）、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劉先生，43歲，持有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其亦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邢台金正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註冊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之經驗。除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在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以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劉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楊杰先生，30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職於愛普生(中國)有限公司營業開發部政府醫療行業科。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主修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有逾七年之工作經驗。此外，楊先生曾接受過人民大學舉辦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上市公司法則培訓，以及清華大學舉辦的企業管理培訓。

楊東立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之生產部經理及高級工程師。楊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北航天工業學院，主修管理工程，楊先生有超過十五年工作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二零一一年，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

- (d) 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EMAX Venture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劉智仁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買賣協議乃有關買賣Profit Value Group Limited (「目標」)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於買賣協議完成日結欠劉智仁先生之全額股東貸款，總代價為80,000,000港元；及
- (b) 授權董事執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該等措施，以使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訂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以及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董事。執行董事為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清晨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